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沛然女士、独立董事谢玲敏女士、独立董事刘长兴先生、独立董事李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如实、公允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